中山大学保卫处

保卫〔2021〕133号

关于继续办理校内住户（非教工人员）出入证

的通知

各单位，广大住户：

当前，是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期，为更好防控疫情，将进一步加强各校区（园）门卫管理，所有进校人员须持有效证件，并查验健康码、测体温无异常方可进入。为此，拟继续为未持有校园卡的校内住户办理出入证（**原已办证件仍有效，无需再次办理**）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需办证人员范围

（一）南校园：马岗顶、东区（168、169、170、171栋）教师公寓的教职员工家属。

（二）北校园：车房楼的教职员工家属。

（三）东校园：教师公寓的教职员工家属。

（四）珠海校区：教师公寓的教职员工家属。

（五）深圳校区：西园七栋教师临时公寓的教职员工家属。

（六）南校园、北校园住宅区住户。

包括：南校园西区及157大院、北校园竹丝村的教职员工家属，以及其他住户。

（七）南校园：马岗顶其他住户（非教工及家属）。

（八）北校园：车房楼其他住户（非教工及家属）。

二、办证方式

（一）上述第（一）至（五）类人员

由教工本人向所在单位申报，教工所在单位进行审核、填报《XX单位教职工家属申办出入证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、填写《教工家属出入证》（附件2），并加盖公章，报送保卫处办理。

**需提供：**办证人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住址、手机号码，教工姓名和手机号码，教工所属单位和联系电话。

（二）上述第（六）类人员

由相应的物业公司办理。向物业公司提供所需信息和资料。

（三）上述第（七）和（八）类人员

填写《校园住户申办出入证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校园住户出入证》（附件4），如实准确提供相关资料，向所在校区（园）保卫办申请办理。**如属租户，由业主提出申请。**

1.需提供房产证、户口簿、身份证复印件（带原件备查）。

2.需提供办证人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住址、手机号码，业主姓名和手机号码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为加快办证速度，由校内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教职员工家属出入证的申办，并对办证需求的真实性审核。

（二）南校园、北校园、珠海校区住宅区住户按相应物业公司的具体要求办理。已持有校园卡的人员无需办证。

（三）为避免人群聚集，**采取预约方式办证**。请各单位、南校园马岗顶和北校园车房楼其他住户提前与保卫处预约办证时间。各校区（园）保卫办联系方式如下：

1.南校园保卫办

办公电话：（020）84111097，联系人：张俊（13527715424）、杨志强（13902258389），邮箱：zhjun37@mail.sysu.edu.cn。

2.北校园保卫办

办公电话：（020）87331732，联系人：陈巧宁（13560143387）、唐新军（13660755667），邮箱：xiezj@mail.sysu.edu.cn。

3.东校园保卫办

办公电话：（020）39332297，联系人：刘海青（13710843999），唐龙（13794392136），邮箱：liuhq@mail.sysu.edu.cn。

4.珠海校区保卫办

办公电话：（0756）3668119，联系人：黎运钦（13750005006）、任森森（13750006916），邮箱：renss@mail.sysu.edu.cn。

5.深圳校区保卫办

办公电话：（0755）23260060，联系人：谭坚（13751884314）杨梅（15813844311），邮箱：tanjian5@mail.sysu.edu.cn。

附件：1.XX单位教职工家属申办出入证登记表

 2.教工家属出入证（模板）

 3.校园住户申办出入证登记表

 4.校园住户出入证（模板）

 保卫处

 2021年6月6日